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更一字第1號

聲 請 人 A 0 1

非訟代理人 辛佩羿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A 0 2

A 0 3

上二人共同

非訟代理人 柏仙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（113年度家親聲更一字第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現由鈞院以113年度家親聲更一字第1號受理在案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（下稱法扶桃園分會）認定確無資力，准予法律扶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該法第51條規定）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

01 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
02 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此有最高法
03 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

04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
05 親聲更一字第1號受理在案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
06 用，且主張非顯無理由，已向法扶桃園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
07 經該會准予扶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
08 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審查表、法扶桃園分會扶助律師接案通知
09 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等件以為釋明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
10 取上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是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以其無資
11 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2 許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俞兆安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20 書記官 曾羽薇